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09 号), 涉及我市 1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邻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酥饼(花生味)(糕点)(生产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食品。

(一) 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邻嘉商贸有限公司的酥饼(花生味)(糕点)(生产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被检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二) 对该商贸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东莞邻嘉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酥饼(花生味)(糕点)(生产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十三) 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主动召回涉案食品, 并进行了排查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2025 年 07 月 16 日, 我局依法决定对该商贸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东市监不罚〔2025〕100716A016 号)。

(三) 原因排查情况: 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该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酥饼(花生味)(糕点)进行召回, 并进行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 至于不合格的原因, 应是生产环节引起的。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21 日